

#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小泥河城区支沟颍川办尹庄段排涝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YZCG-DLC2026033

甲方：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5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禹州市水利局) (发包人) 所需 禹州市小泥河城区支沟颍川办尹庄段排涝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项目名称) 经以 YZCG-DLC2026033(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 确定 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 图纸;
-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九) 其他合同文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禹州市小泥河城区支沟颍川办尹庄段排涝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禹州市

工程主要内容: 禹州市小泥河城区支沟颍川办尹庄段排涝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包括: 1. 对未治理的省道 103 涵洞进口 30 米处至尹庄社区

东刘庄自然村东生产桥段实施清淤疏浚，理顺河底高程保持排水通畅，对沟河局部实施扩挖和对岸坡采取防护，改建4处跨沟阻水管涵和1处阻水的南环路污水管网穿河倒虹；2.对直排入河的生活污水或泄漏至河道的零星污水实施截污纳管工程，配套建设2座小型污水提排泵站；3.对海庄段低洼积水河床实施还填消除积水；4.对和谐大道涵洞出口至巴庄桥下游100米河段实施清淤疏挖，保证河道泄流顺畅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禹发改城市〔2026〕68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

####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肆仟肆佰零捌元零捌分（¥3084408.0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玖分（¥85552.3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六、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 七、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八、施工日期、地点

1.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2. 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3. 合同工期 150 日历日。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成交供应商成功获批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平台推送的“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未看见“确认单”信息为由，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 发包人：河南全隽建设工程

建设管理局(公章)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9L7AGY8K

地址：

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华星路博爱  
家园(新华街)东南侧新鑫小区1号楼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3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3698678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5016706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910000010120100505898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6\_\_\_\_\_。

(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2 日历天。

####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确定后报发包人确认。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围堰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其他危险性较大工程，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现行监理规范。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变更按照《禹州市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禹政〔2022〕1号）的规定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5.8.2 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按三次支付。即：1. 经确认完成合同价款的40%后，办理支付合同价款的32%支付手续；经确认完成合同价款的80%后，办理支付合同价款的累计64%支付手续；通过完工验收后，办理支付最终实际完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累计80%支付手续。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财政评审的工程决算价的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通过试运行且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4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3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直接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

##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建单位（乙方）： 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

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小泥河城区支沟颍川办尹庄段排涝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  
建设管理局（盖章）



签字：

马书文

乙方：河南全隽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印赵勇  
4101090203633

2026年6月25日